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 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一桃及櫻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 函寄交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貝仏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	三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閣樓貴賓廳一桃及櫻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

議案;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股東调年大會

通告、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主席)

潘從傑

諸兆俊

陳錫康

陳鄒重珩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林輝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 涉及(i)修訂公司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細則作出之重大修訂概要:

(a) 新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此等修訂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須遵守若干條文。董事因此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以確保遵行上市規則經修訂之條文:

- (i) 公司細則第76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 規則而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 或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 限制,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 公司細則第88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 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 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而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最早須由寄 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前七天止;及
- (iii) 公司細則第103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列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聯交所所批准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b) 有關結算所之條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隨之生效,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下列各項:

(i) 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結算所」之定義以修訂,刪除其提述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條例之定義;

- (ii) 公司細則第46條將予以修訂,清楚列明落實股份過戶之文據可按照聯 交所指定之格式擬定,並具體説明結算所如何簽立過戶文據;及
- (iii) 公司細則第84(2)條將予以修訂,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 之每名公司代表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而有關公司代表亦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c) 派發財務報告概要

按照上市規則目前允許之靈活處理方式,董事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下列各項:

- (i) 公司細則第153A條將加入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財務報告 概要,以代替整份年報及賬目;及
- (ii) 公司細則第153B條將加入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向股東派發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致 使本公司將被當作已解除其向股東派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d) 公司通訊

按照上市規則目前允許之靈活處理方式,董事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2、第160及第161條,讓本公司在向股東發放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可以電子方式及以英文或中文之方式提供。

(e) 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條文

董事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澄清或反映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其中若干修訂如下:

- (i) 公司細則第6條將予以修訂,清楚列明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乃撥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明確允許之目的外,故毋須特別決議案;
- (ii) 公司細則第154(2)條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公司法第89條於一九九八年 之修訂,目前規定除現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擬提名該人 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除外;及

(iii) 公司細則第157條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根據公司法第89(4)條項下之董 事填補核數師空缺之法定權力。

有關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 148頁至第15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中陳述。建議修訂亦 包括就公司細則載列之若干釋義作出相應修訂及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 達法例。現行公司細則(於建議修訂生效前)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 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可供查閱。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以使彼等可:

- (a)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陳鄒重珩女士、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馬家和先生及林輝波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48頁至第156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重選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日後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應有價值時,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每股盈利及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將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9,287,500 股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達103,928,7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任何購回事項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事項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付。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實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市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

	每股股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0.2800	0.2000	
十二月	0.2800	0.2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2380	0.1810	
二月	0.3350	0.2200	
三月	0.2900	0.2000	
四月	0.2700	0.2300	
五月	0.3500	0.1900	
六月	0.2900	0.2100	
七月	0.2950	0.2200	
八月	0.2750	0.2500	
九月	0.2900	0.230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00	0.2410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然而,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董事鄒文懷先生,連同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本公司股份250,537,223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11%。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增至26.79%。

倘購回事項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 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該等股東 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按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陳鄒重珩女士,41歲,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過往曾與嘉禾集團共同製作多套不同類型之電影。彼持有美國Dominic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之傳意(紀錄片)系碩士學位。彼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擁有超過19年之經驗。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鄒文懷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被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禾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之服務合約為期3年。彼將收取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該酬金款額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埋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 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

(2)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一九六二年畢業於Swarthmore College並以優異成 績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美國哈佛法律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 彼於擔任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The Hon. J. Edward Lumbard之律政書 記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Machat & Kronfeld, 該法律事務所為擁有全世界最 多音樂行業客戶之法律事務所之一,彼其後成為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留任 至一九八零年。彼為Philadelphia International Records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 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 Maverick Productions, Ltd. (「Maverick」)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七三年起擔任 Maverick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Maverick曾製作The Eagles、Eric Clapton、The Who、Faces等藝人之專輯, 並 曾擔任UST, Inc. (前稱US Tobacco, Inc.) 、PolyGram Inc.、Time-Warner Inc.、 EMI等跨國傳媒企業之策略顧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擔任 PolyGram Holding, Inc.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亦曾擔任PolyGr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 彼曾擔任listen.com 之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其後已售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al Networks, Inc.。彼 於全球音樂行業之策略管理及顧問業務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九 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被董事會分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主席。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釐定。彼亦將收取袍金每年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除擔任主要股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埋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

(3) 馬家和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曾為KPMG Singapore 之高級合夥人,亦曾掌管Audit & Risk Advisory Practice ,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退休前之一年則出任Risk Management 之合夥人。彼目前部份時間以顧問身份協助KPMG Asia Pacific 處理風險管理事項。馬先生目前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 及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前者乃一家與新加坡政府聯繫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後者乃一家公眾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兩家人壽及綜合保險公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釐定。彼亦將收 取袍金每年5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釐定。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高層管埋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

(4) 林輝波先生,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彼現任美羅國際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榮譽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 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 年1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釐定。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埋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事項須知會本 公司股東。